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40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更新，如說明

說明：

一、就本公司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瑞信字第1140000052號函文通知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併入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事宜，謹更新資訊如下：

(一)原基金合併基準日：114年6月23日，基金合併生效日：114年6月24日

(二)更新後基金合併基準日：114年6月24日，基金合併生效日：114年6月25日

二、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4年5月21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正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



裝

訂

線

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林玉珠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40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盧森堡系列基金合併事宜更新，如說明

說明：

一、就本公司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瑞信字第1140000052號函文通知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併入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事宜，謹更新資訊如下：

(一)原基金合併基準日：114年6月23日，基金合併生效日：114年6月24日

(二)更新後基金合併基準日：114年6月24日，基金合併生效日：114年6月25日

二、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4年5月21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正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



裝

訂

線

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林玉珠

致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及****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下稱「**生效日**」) 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下稱「**消滅子基金**」) 併入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下稱「**存續子基金**」) (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且持續下降，使消滅子基金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進行管理，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董事會認為根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存續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 2025 年 6 月 24 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 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 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合併單位級別(*)	P-acc (ISIN: LU0038842364) (略) (略) (略)	P-acc (ISIN LU0049842262) (略) (略) (略)
每年最高總年費率	P-acc: 1,80% (略) (略) (略)	P-acc: 1,80% (略) (略) (略)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P-acc: 1,88% (略) (略) (略)	P-acc: 1,88% (略) (略) (略)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

英文版全球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但因銷售地適用法規不同，故可能有中英文通知書不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

	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 於設立於和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小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小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MSCI 和 Sustainalytics）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2000 Growth（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 於設立於和主要活動於其名稱所提及之國家或地區之中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美國中型公司之指數所包含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票權益。子基金亦可根據基金管理規則及一般投資政策或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MSCI 和 Sustainalytics）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Midcap Growth（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適合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之子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美國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會計年度	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11 月 30 日	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11 月 30 日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5	5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大部分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此外，如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風險指標(5)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t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nd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本合併案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審核程序中，惟已於 2025 年 5 月 XX 日取得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許可。本通知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辦理，最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2025 年 5 月 21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致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及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單位持有人(下合稱「單位持有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通知您有關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下稱「消滅子基金」)併入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之決定一事(下稱「本合併」)。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偏低且持續下降，使消滅子基金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進行管理，且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發行，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董事會認為根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存續子基金之基金投資策略不因本合併而有變化。

自生效日起，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有相同權利。請注意，消滅子基金將自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由於存續子基金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除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於消滅子基金單位發行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後對消滅子基金之申購申請將不再被受理。

本合併會依據 2025 年 6 月 24 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辦理。在本合併下，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相應轉換比率計算，並與 i)存續子基金之首次發行價格(前提為該等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存續子基金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單位持有人有下列變化：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合併單位級別(*)	P-acc (ISIN: LU0038842364) (略) (略) (略)	P-acc (ISIN LU0049842262) (略) (略) (略)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P-acc: 1,80% (略) (略) (略)	P-acc: 1,80% (略) (略) (略)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P-acc: 1,88% (略) (略) (略)	P-acc: 1,88% (略) (略) (略)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歸類為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

	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 於設立於和主要活動於美國之小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小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小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MSCI 和 Sustainalytics）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2000 Growth（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此等子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於 70% 於設立於和主要活動於其名稱所提及之國家或地區之中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權投資。此等中型公司之市值不得超過代表美國中型公司指數之成分股中最大者。然而，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不限於代表美國中型公司之指數所包含之公司股票或其他股票權益。子基金亦可根據基金管理規則及一般投資政策或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MSCI 和 Sustainalytics）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 子基金具有以下提倡 ESG 特徵： • 加權平均碳濃度概況低於績效指標較或低度絕對概況。 •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 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此子基金使用 Russell Midcap Growth（不計股息再投資）作為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衡量、監控 ESG 指標、管理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 ESG 元素。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在股票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而可自由裁量。因此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偏離績效指標。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
適合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美國小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之子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具有多樣性之美國中型公司股份之投資組合及促進環境和/或社會議題的基金，並且願意承擔股票既有風險之投資人。
會計年度	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11 月 30 日	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11 月 30 日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5	5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大部分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此外，如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風險指標(5)及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有關本合併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位，惟該現金部位須超過為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 前免費贖回其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單位之單位持有人。

消滅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至歐洲中部時間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截止。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要求贖回其單位之權利之消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址設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盧森堡）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a) 至 c) 1st alternative 規定之條件。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1), let. c) 2nd alternative 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單位持有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之影本應免費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單位持有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另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本合併案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刻正辦理審核程序中，惟已於 2025 年 5 月 XX 日取得盧森堡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許可。本通知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辦理，最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2025 年 5 月 21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